

湛环建〔2024〕7号

关于湛江金沙湾红树林科普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金沙湾红树林科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金沙湾红树林科普基地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军民堤向南一侧，赤坎港以北海域，用海面积 1.1355 公顷，主要工程内容是围绕现状红树林区域建设科普观光栈道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中观光栈道长 505 米、观景平台 3 个及雕像 1 座。项目总投资约 957.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

项目代码：2306-440802-04-01-64785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赤坎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该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

（二）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须采取设置围栏、洒水等抑尘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施工应避免保护区幼鱼、幼虾的保护期，施工过程特别是桩基、围堰施工应选择退潮期间进行作业，尽量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加强对红树林生态系统及其生境保护，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补偿措施。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1 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